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环保”）100%的股权以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立源”）100%的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交易标的及东方园林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，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及交易金额指标占比均低于 50%，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，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

1、2015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3），因公司筹划以现金收购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%股权事项（以下简称“重大资产购买”）及本次交易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开始停牌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”）等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文件进行了审查。

3、2015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对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并披露了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公告。因公司本次交易尚在筹划中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继续停牌。具体详见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

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筹划重大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31）。

4、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。

5、停牌期间，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，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。

6、2015年11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。

7、2015年11月23日，公司与中山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、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签署了《股份质押合同》、《履约保证金合同》。2015年11月23日，公司与上海立源全体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综上，本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，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3日